



2016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报告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6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22层

电话：010-66580883

传真：010-66580616

邮编：100033

网址：www.sipf.com.cn

目 录

CONTENTS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2016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报告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6

| | |
|----|-------------|
| 02 | 董事长致辞 |
| 04 | 公司概况 |
| 05 |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
| 08 | 主要职能 |
| 09 | 年度工作 |
| 18 | 公司年度重要会议活动 |
| 30 | 统计报表 |
| 31 | 统计概要 |
| 34 | 业务报表 |
| 47 | 指标说明 |
| 49 | 公司2016年度大事记 |



刘洪涛 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长致辞

2016年，在证监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财政部、人民银行的关心支持下，投保基金公司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要求，在推进“全口径”资金监控，维护投资者资金安全，构建科学有效的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体系，推进“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拓展投资者教育和服务方式，探索构建“五维信息采集体系”，促进证券纠纷调解试点工作和投资者保护立法研究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

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辉煌。2017年，投保基金公司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确保不发生系统风险”的工作主基调，进一步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奋发有为，以稳促进、以进促稳，着力提高和改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力，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治属性和功能定位，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投资者保护事业的本质内涵，落实好服务监管、服务市场、服务投资者的各项工作任务，以实际行动推动资本市场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推进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洪涛

公司概况

CORPORATE PROFILE



董事会、经理层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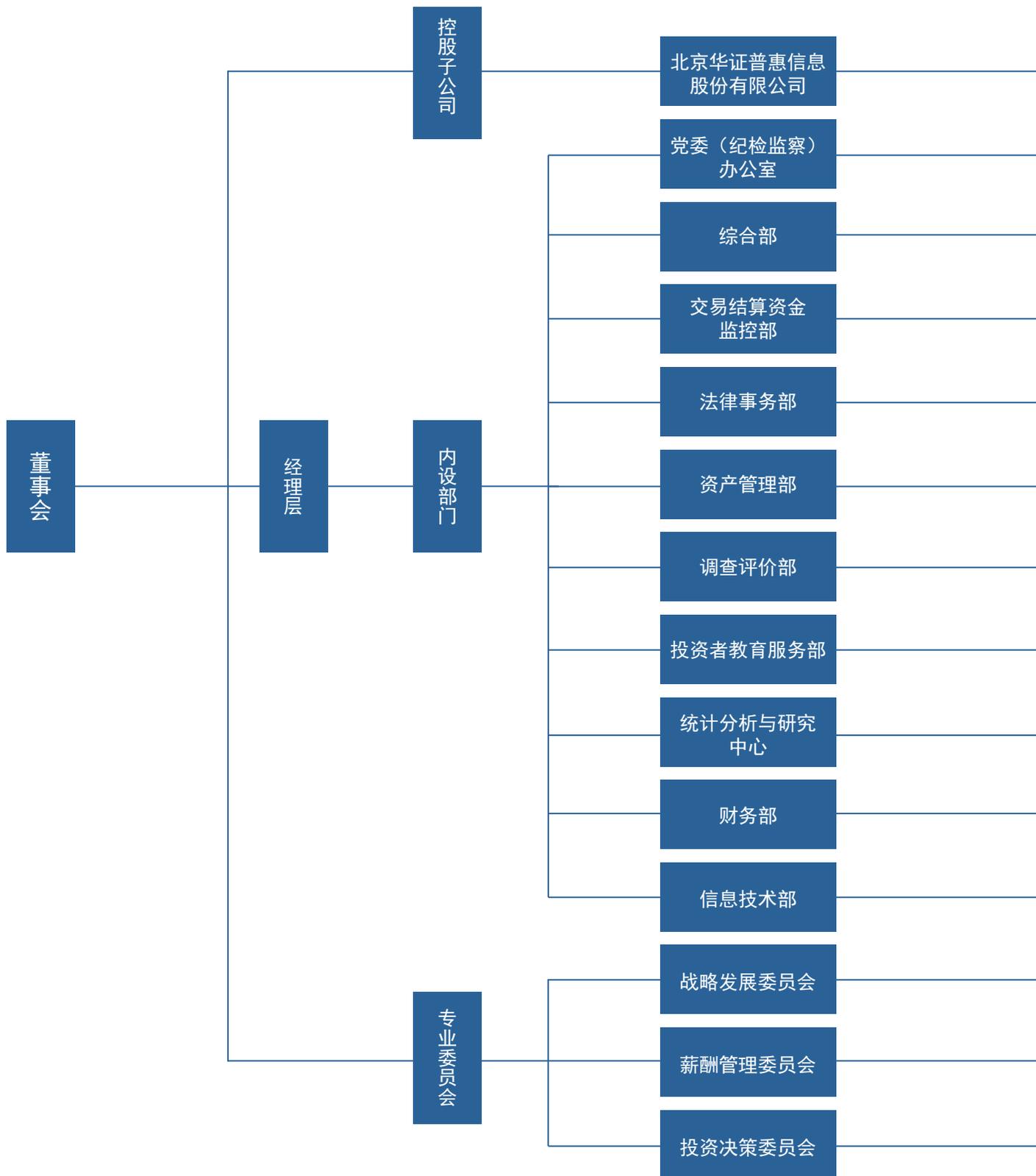
| | | | | |
|--------------|--------------|-------------|--------------|--------------|
| 葛毅 | 张小威 | 刘洪涛 | 杨明基 | 傅依 |
|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 党委书记 董事长 | 党委委员 副董事长 |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2005年6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年8月30日，投保基金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63亿元。投保基金公司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设经理层，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内设10个部门，分别为党委（纪检监察）办公室、综合部、交易结算资金监控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部、调查评价部、投资者教育服务部、统计分析与研究中心、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下设1个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证普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架构图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其他计算机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其他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和电子商务。

负责公司党委、纪委日常工作，行政监察相关工作。

负责公司行政综合服务及后勤保障，人力资源管理，董事会服务，对外宣传，网站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业务，工会、团委日常工作，子公司管理等工作。

负责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监控系统的数据比对、预警提示、监测分析等工作。

负责公司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证券投资者保护相关的立法，公司法律事务及法制宣传等工作。

负责开展公司战略发展和规划及重大课题研究，自有资金与投保基金的投资，受偿证券资产管理和处置等工作。

负责投资者及市场主体调查，开展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编制发布多元化的信心指数体系，采集投资者信息。

负责投资者服务热线运维、前台管理及系统维护；“双微”平台发布、管理；投资者教育工作。

负责日常统计查询分析和数据发布共享，证券经营机构风险评估，公司数据信息整合研究，投资者保护刊物管理，统计分析系统建设管理等工作。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监督、财务管理；预决算管理；投保基金筹集；行政和解金收支核算；依法办理公司纳税事项等工作。

负责统筹规划公司信息资源，统一归口管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

负责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策或方案。

负责拟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方案，并监督制度、方案的具体执行和落实情况。

负责审议公司投资计划、银行存款及受偿资产处置实施方案，并检查方案的执行情况。

主要职能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0日，是由国务院出资设立，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被关闭、破产或被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投保基金公司在继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尾工作，切实履行投保基金筹集、管理和运作等职责的基础上，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为抓手，保护投资者资金安全；担任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积极探索投资者赔付的新途径；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服务体系建设，整合12386热线、调查样本库等多个平台，畅通中小投资者诉求反映渠道。





年度工作

PERFORMANCE IN 2016

2016年，在证监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财政部、人民银行的关心支持下，我公司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会党委、驻会纪检组的各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紧围绕落实新国九条、投保国九条和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等相关精神，充分发挥“一体两翼”作用，继续积极推进“公平在身边”专项活动任务，切实实现了从严治司常态化、思想教育制度化、监督检查长效化，在有效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和投资者资金安全、切实处理投资者诉求、健全多层次投资者赔付体系、统筹运用现有数据支持监管转型等方面均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我公司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16年工作总结

（一）紧紧围绕党中央和证监会党委的各项部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工作，将从严治司常态化。

公司党委于年初研究制定了《党建工作要点》、《纪委监督工作要点》，拟定了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安排》，编制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对年度重点工作严格部署、狠抓落实，保证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司一以贯之。

1. 严格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党委的各项制度。修订完善了《党委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决定》，新制定了《党委工作规则》和《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两个责任”的落实。二是强化从严治党的机制建设。成立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小组，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巡视整改等工作进行研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三是建立党委书记约谈机制和“传帮带”机制，针对落实主体责任“上热下冷”、支部书记委员经验不足等情况，党委书记积极履行主体责任，通过会议、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部门负责人，层层落实“一岗双责”，完善制度、规

范程序、积累经验、强化检查，做好支部各项工作。四是严格党委中心组学习，班子共参加证监会党委中心组学习4次，自行组织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5次，集体学习讨论了《党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毛泽东同志的《党委会工作方法》等内容，取得了较好的学习效果。同时，根据学习内容及要求，组织开展了11次党委会学习，将中央精神和会党委各项要求及时传达到位、认识到位。

2. 严格党员干部管理，强化主体意识，落实主体责任，遵守廉政规定。

一是建章立制，规范执纪工作。共建立监督谈话、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纪委会议事规则等6项制度。建立纪委书记谈话谈心制度。与公司党委班子在党委会上谈话，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与10名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申明纪律要求；与公司员工谈心，沟通交流公司纪检工作。二是制定并组织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体员工签订了《廉洁自律承诺书》，促使人人自觉落实廉政责任。三是开展股票交易情况检查。通过自查、核查摸清底数，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处理。四是组织做好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工作。今年随机抽查核实，我公司2名干部均如实报告了个人信息。五是开展有特色的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利用纪委会议、公司宣传栏、手机短信平台等途径，传达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要精神，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提醒教育。

3. 进一步严格党务工作，抓好党组织关系、党费的管理。

一是进一步加强了党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完成了组织关系转出党员情况的摸底排查，确认组织关系均已落地。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逐人逐月计算需补缴党费金额并完成党费补缴工作。同时，制定了《公司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细则》，做到党员按月自主缴纳。三是为公司党员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制定了《公司发展党员工作指引》，本年度2名入党积极分子被吸纳为预备党员，2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同时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提升了组织的吸引力，全年共有9名同志提出入党申请。

4. 着力加强党支部管理，促进支部规范建设。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党支部工作制度。制定了公司《党支部工作细则》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意见》，推动党支部的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各项工作规范留痕。二是加强支部书记和委员的培训交流。组织学习《发展党员工作指引》等新制度，交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发展党员等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提升了党支部书记、委员的业务水平。三是组织开展了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专项检查。对发展党员、规范组织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促进了支部建设规范化。

（二）结合突出问题，认真对照巡视反馈意见开展整改工作，将监督检查长效化。

1. 认真落实中央巡视的反馈意见。

按照中央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和会党委要求，公司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公司相关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事项分解表》。整改工作完成后，形成了公司《落实巡视组相关整改意见情况的报告》。

2. 认真扎实做好证监会巡视的各项整改工作。

一是立行立改。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的责任人和整改期限。二是建章立制改。制定修订了公司《党委工作规则》等30余项党务、财务、业务、干部管理等工作制度，修订完善了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研究制定《银行存款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账户管理，形成对账机制，落实了巡视整改关于规范大额资金存管的各项要求。三是持续推进改。建立整改台账，每周对照各责任部门的工作进展，逐条验收、销账。

3.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落实巡视整改工作的长效机制。

一是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配合驻会纪检组，开展买卖股票情况检查；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敏感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检查，形成专项报告并要求限期整改；探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原总经理离任和工会经费使用进行审计。二是被抽调协助会巡视办的巡视工作，受到好评。

（三）结合队伍特点，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思想教育制度化。

按照会党委统一部署，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党支部

为基本单位，结合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通过专题学习、支部研讨、学习效果测试、支部落实情况检查等工作，形成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工作体系，建立了学、做、改的工作闭环，取得了较好的学习效果。一是先后制定三个工作安排，明确总体和阶段学习重点。二是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研讨。累计召开党委会学习11次，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8次，支部讲党课16次，各支部开展集中学习讨论67次，各党支部累计发布简报等信息90篇，营造了良好的交流和学习氛围。三是多种途径开展学习教育。各党支部通过微信学习交流群，形成了“自主学习、实时交流、积少成多”的良好学习氛围，打通了集中性教育到经常性教育的途径。同时，以“每月一课”为平台，组织观看了《永远的旗帜：中国共产党党章的历程》，参观了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等主题展览，丰富了学习教育形式。鼓励各支部以多种形式加深对党史国史的学习。四是组织召开表彰大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建党95周年为契机，组织对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进行表彰。五是将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及时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党支部集体学习等形式，认真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各项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我公司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领会习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思想、新观念、新举措，认真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六是做好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目前各支部均已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

（四）推进“全口径”资金监控，切实维护投资者资金安全。

1. 积极拓展客户资金监控范围，有效维护投资者资金安全。

一是将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贵金属市场的场外市场投资者资金纳入了监控系统，第一次实现了对证券市场场内、场外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控的全覆盖。二是将投资者市值数据纳入监控范围，奠定了更加坚实的数据基础。三是积极跟进研究深港通业务安全监控方案，确保深港通业务上线同步实现资金监控与预警。

2. 不断完善监控和处理机制，有效辅助证券公司监管。

一是严谨细致做好监控比对和监控预警工作，辅助监管。截至12月31日，共完成了对40.81万条监控差异的分析判断，向30家证监局推送231条预警信息（重大预警2条），预警金额合计164.43亿元，涉及74家证券公司和10家存管银行。证监局据此开展了现场或非现场核查，并对8家证券公司采取了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整改等监管措施。二是专项通报和报告了9家证券公司合计13.73亿元资金缺口问题，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金监控整体情况、港股通业务客户资金监控整体情况、部分指定商业银行交收资金记账错误等问题。会机构部、各证监局、中国结算等单位给予高度重视并采取了相关处理措施。三是探索建立了对存管银行问题的预警处理机制，推动广发银行及中国银行先后实现对银证转账资金日终系统的自动清算，大幅降低了银行分支机构柜员手工操作风险；推动光大银行优化了银证转账清算机制，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提供了更好的结算服务。四是组织全市场证券公司召开监控系统预警案例培训会，对2015年以来的100多个典型案例进行深入讲解，帮助证券公司查遗补漏，改进工作。

（五）深度分析运用大数据，构建科学有效的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体系，提升行业风控水平。

1. 研究构建“监测识别、量化评估、预警提示”三位一体的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体系，切实识别预警行业风险。

一是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出发，选取18个核心指标，形成了《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指标1.0版》。初步实现了证券公司风险的统一识别和标准量化，证券公司各类风险、行业总体风险的指标化、数量化，多层次、多维度的比较分析，以及重大风险的预警提示和风险动态的及时跟踪。二是以2014年1月到2016年6月这一轮股市涨跌周期，基于证券公司个体风险和行业整体风险两个层面，多维度分析形成了《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分析报告》专项报告上报证监会，得到会领导的肯定批示和下一步工作指示。三是按月进行全市场风险监测工作，对各家证券公司和行业总体风险、四类主要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完成了7-9月的《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月度分析报告》，并上报证监会。四是加强对热点问题分析研究。向会领导报送了《证券市场客户资金监测专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规

模下降趋势、影响因素及结构特征分析》，回顾分析了2015年6月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和2016年初市场大幅波动触发熔断机制期间的资金规模变化和投资者结构行为的明显特征。五是开展内外部数据校验工作。向证券公司核实持仓数据校验问题，并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投资者持仓数据拟开展持仓数据外部校验工作。

2. 深化日常统计分析应用，强力支持稽查执法。

一是继续做好日常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截至12月31日，已报送12期《客户资金监测月报-资金形势专题》、244期《证券市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变动情况日报》、51期《证券市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变动情况分析专报》（周报）。二是继续做好协助稽查执法查询和信息共享。截至12月31日，共协助证监会稽查局、稽查总队、沪深专员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等单位查询数据信息153单，共计407,843个投资者账户，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0%。此外还继续做好证监会相关部门和系统内单位的数据共享，为服务监管执法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六）继续推进“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有关工作。

1. 全面升级热线系统，持续提升热线前端服务能力。

一是全面提升热线系统性能。新增工作流引擎达到工单直转和诉调对接工作要求；新增报表功能达到统计分析功能需求；新增硬件配置及网络带宽显著提高运行速度；预留系统接口满足系统对接及功能拓延；系统用户需求得以实现，系统运转更加高效便捷。二是竭尽所能提升服务能力，主动化解投资者投诉意向。全年共修改知识库内容1813条，培训话务员373次。对于受理范围内的问题，明确口径快速答复；对于市场业务类问题，转至法律顾问作答，再由专人审核；对于政策类问题，转至热线后端办理。同时积极引导投资者主动与被诉主体沟通协商，投诉事由不充分时，通过积极与投资者沟通核实情况，帮助投资者提高诉求的可办性。全年12386热线业务受理总量共131574件，其中由我公司在热线前端直接处理123899件，占比94.2%；转监管部门办理7675件。三是建立“发现快、上报快、处理快，稳定投资者情绪、稳妥处理敏感事项”的“三快两稳”工作机制，做好热线诉求预判预警工作，妥善处理集中和敏感诉求。在有关*ST博元股票终止上市、广发证

券代销宝盈新动力产品致较多投资者损失严重等事项中，热线前端的预先示警为后端主办单位提供了有效支持。不断提升特殊事项应对水平和沟通疏导能力，进一步降低群体或极端事件发生概率，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及公共安全。全年热线累计接收处理涉及投资者敏感紧急事项255件，经及时上报都得到妥善处理。

2. 编制多主体投资者保护状况报告，初步构建起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评估评价体系。

一是完成市场主体投资者保护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工作。以投资者享有财产安全权、服务教育权、监督投诉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偿权等权利为出发点，创造性地设计完成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量化标准，并完成了论证。同时自主开展市场主体电话畅通情况专项调查、上市公司网站建设及信息披露调查、公募基金网站适当性管理调查、指标体系权重调查、市场主体投资者保护状况专项调查，形成了较为符合投资者保护工作实际需要的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对科学的指标权重。二是稳妥推进评估评价工作机制建设。先后推动系统相关单位成立了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等子报告编写小组，构建了论证机制，形成体系合理、市场认同的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三是完成并发布了《2015年度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投资者保护报告》、《2015年度A股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2015年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以课题形式开展投资者保护政策有效性评价研究，确定评价内容、方法与基本框架，为编制《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七）进一步拓宽投资者教育和服务方式，确保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

1. 全力保障证监会微博、微信运维，为广大中小投资者传递市场“正能量”。

一是启动“双备份”的建设工作。建设“双专线”保障微博微信网络畅通，申请“双邮箱”接收微博微信发布内容，开展“双巡检”进行日常维护及检查，制定“双流程”确保快速反应。二是保障日常运维，全年共发布微博信息1899条；在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综合信息383条，涉及工作环节近万次。做好每日微博舆情监测、处置及报告工

作，整理、处置各类评论723件，其中向证监会通报133件；组织微博网评员参与热点微博评论，评论内容超过700余条。三是不断提升运维工作质量。修改完善了《中国证监会官方微博微信运维工作流程》、《双微操作手册》，梳理了《微博微信发布注意事项》，同时结合进行双微团队应对能力测试，不断提升工作保障能力。

2. 充分利用公司网站、微博、微信平台，提供多层次、立体化投资者教育与服务。

一是对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改版，全面系统服务投资者。公司官方网站改版切换上线后，重点向中小投资者揭示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传递正确的投资理念、普及证券知识、宣传法律法规、告知投资者权利及保护途径，提高投资者素质。同时在网站公布公司对外联系电话，设置设立对外联络专岗，及时解答投资者有关我公司业务的各种问题。截至12月31日，公司网站共更新文章67,780篇，制作发布图片96张，对外联络专岗累计接听电话81通。二是继续完善公司微博微信发布形式。截至12月31日，四家微博运营平台共发布微博407条，微信192条，微博粉丝已超过103.52万。三是持续优化投教产品，利用12386热线工单和公司业务成果转化投资者教育案例，截至12月31日，投资者教育案例已经编撰3辑（45个案例）并在公司微博、微信上发布。目前，案例动画制作及连环画印刷正在制作中。《美国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选编》已就拟选择案例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制定了审校工作实施方案。四是基于每周发布的“证券及股票期权投资者的资金余额及变动情况”，增加月度数据，向市场和投资者提供更全面的参考信息。上海证券报、新浪财经等主流杂志媒体和券商研究报告等广泛转载，相关研究机构、高校及广大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也予以高度关注并致电交流。

（八）持续提高信息采集和研判工作成效，探索构建“多维信息采集体系”，形成信息综合处理平台。

在不断探索和积累的基础上，今年我公司基于证券公司研究报告摘编、多主体信心指数调查、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信息采集、网络重点群体舆情信息和投资者诉求、投资者行为分析五个方面的工作，探索构建了“多维信息采集体系”，从多主体、多内容、多渠道、多方式、多频度五个维度，广泛采集分析相关信息，为监管决策提供更

加全面深入的参考依据。

1. 提炼摘编有代表性的证券公司研究报告，提供直接、客观、及时、有亮点的信息参考。

根据证监会投资者调查专题会议精神和《每日研报摘编》有代表性的证券公司研究报告，形成《每日研报要点》，为会领导和相关部门提供“每天10分钟”的信息快报，报告首期即得到会领导批示，并扩大了报送范围，实现了对证券公司研究报告的快速、动态、持续、深入的采集提炼。截至12月31日，共向会领导报送35期《每日研报摘编》和221期《每日研报要点》。

2. 优化多主体信心指数体系，多种类调查采集投资者意见诉求，多维度获取市场信息。

一是持续开展并优化投资者信心指数编制。月度投资者信心指数被纳入国务院证券期货行业运行情况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上报国办、中办和中财办，其中8月信心指数专报被国办《要情》采纳。二是在拓展信心指数覆盖范围方面，探索编制了营业部经理和公募基金经理信心指数。初步构建了由投资者、营业部经理、公募基金经理等形成的多主体信心指数体系，发布了《2015年上半年投资者信心指数运行情况报告》，完成了《投资者信心指数与市场走势分析比较报告》。

3. 快速采集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信息，及时了解投资者所思所想。

为直接、客观、科学、及时地了解投资者情况，尤其是在市场大幅波动情况下快速掌握投资者动态，我公司建立了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信息采集制度，当交易日上证综指盘中涨跌幅超过2%时即启动信息采集机制，从样本库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12名个人投资者、5家一般机构投资者开展电话调查，编制《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信息采集日报》并于当日内上报证监会，过程不超过2小时。目前已累计上报投资者信心指数调查、营业部经理信心调查、投资者热点问题调查11期；《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信息采集日报》39期。

4. 监测网络重点群体舆情信息和投资者诉求，形成长效舆情监测机制。

一是对网络重点群体进行舆情监测。结合粉丝数、影响力及发布内容和频率等因素，选取70余名财经专家、网

络意见领袖和微博大V，对其市场走势判断、热点问题看法、监管政策意见及代表性观点进行搜集整理，不定期形成《热点舆情摘报》上报会领导。二是每季对12386热线约2万条有效工单进行梳理、分析和总结，形成《12386热线投资者意见专报》，目前已上报6期，得到会领导批示1期。

5. 深入开展投资者行为分析，持续追踪投资者行为特征。

一是分类分层分析投资者，完善拓展样本库。全面梳理了样本投资者个人信息，启动优化升级调查App和样本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可根据投资额、地域等属性对样本进行分层，同时逐步完善对营业部经理样本库的管理，初步形成了动态灵活的分类分层投资者调查体系。二是研究开展证券市场A股卖出资金流向行为分析，报送资金流向周报和日报（上证综指日跌幅达2%（含）以上情况下）。截至12月31日，共向会领导报送9期《证券市场A股卖出资金流向分析日报》和46期《证券市场A股卖出资金流向分析周报》。开展了《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与行为分析》和《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监测研究课题》研究。三是将覆盖全部A股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共3035个市场主体的《2016年证券期货市场电话畅通情况专项调查报告》和《2016年证券投资者满意度调查情况报告》、《2016年A股上市公司网站建设及网上信息披露情况调查报告》上报证监会，均得到会领导肯定。同时配合证监会机构部开展了“分级基金投资者调查”、“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和行为调查”。

（九）主动探索先行赔付解决机制，扎实推进证券纠纷调解试点工作。

1. 主动探索先行赔付解决机制，充分保护投资者。

在总结万福生科、海联讯投资者利益赔付工作实践基础上，继续探索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新途径，担任了兴业证券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稳妥设计了赔付方案，优化改进了赔付流程，选择了保证全体适格投资者获得的赔付金额均达到或超过亏损额的50%的计算方法，充分体现了对适格投资者的保护原则。

2. 建章立制，扎实推进证券纠纷调解试点工作。

被选为8家试点调解组织之一，一是对开展调解试点工作进行了研究和思路设计。二是印发了《公司证券纠纷调

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试行）》以及《公司证券纠纷调解员守则（试行）》三项制度，以规范调解工作的流程及各方权利义务，明确调解员的行为守则。三是成立了证券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作为调解工作的领导机构，并组织召开了第1次会议。四是选聘了18名相关专家作为第一批调解员。五是证券纠纷调解中心通过证监会核准备案，制定调解中心挂牌并启动开展调解工作的方案，做好“一对一”调解的准备。六是启动“一对多”调解工作，进行了充分准备。

（十）修订《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投资者保护立法研究取得重要进展。

一是经证监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后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正式发布，自6月1日起施行。二是持续开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的立法研究及制定工作。起草了《关于国家设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管理、使用、筹集课题研究工作方案》，并与合作方沟通形成专项报告。

（十一）加强投保基金的筹集、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 做好投保基金的筹集，确保应收尽收。

2016年累计从市场筹集投保基金75.22亿元。

2. 提高收益、精细管理，全面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截至12月31日，银行存款投资实现收益19.08亿元，年化收益率约为4.13%；委托投资实现投资收益2.76亿元（扣除管理费），年化收益率为2.58%。

3. 积极履行股东义务，持股行权。

全年参加了5家上市公司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合计75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就多项议案相关内容向上市公司进行质询，对其中3项议案投了反对票，1项议案投了弃权票。对持股上市公司形成了外部压力，促使其不断提高规范意识和投资者保护力度。

（十二）加强制度和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1. 加强公司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公司管理持续进步。

一是完善公司管理各项制度，从制度本意出发，强化落实与执行。制订了公司“三重一大”决策流程、调研办

法、奖惩办法，修订了公司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国际交流与合作、因私出国（境）、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接待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全员培训，强化执行。二是加强干部管理，解决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宽、松、软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了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境内差旅费用等管理。制订年度中层干部续聘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续聘工作，将个人事项申报、违规炒股情况与年度考核挂钩。三是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强化子公司监督管理。顺利完成营业税向增值税成功转换，规范了税务核算，稳妥做好各项税款的计征申报和税款清缴。加强公司档案管理，严格执行存档登记制度。不断提升服务和后勤保障水平，全力保证业务正常运转，全心全意服务员工。

2. 扎实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为稳步推进公司业务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和支持。

从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各环节入手，一是做好人才引进，严把选人关。全年引进人才7名，全部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二是注重人才培养，加强培训锻炼。针对性地制定了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全年共组织各类培训50次。三是做好干部选拔聘任，明确晋升预期。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员工职务职级调整和拟任干部人选的任职考察和民主测评工作。四是做好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发挥激励机制作用。五是充分发挥党、团、工、青、妇联动效能，增强员工凝聚力，实现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3. 积极主动进行交流互鉴，持续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是作为中俄双方签署MOU后取得的积极成果，我公司作为东亚唯一投保基金代表，出席中国—独联体证券投资者研究论坛暨欧亚经济委员会研讨会，首次与独联体国家就投资者保护领域的各项事宜进行探讨交流，进一步谋求深化合作。二是圆满完成5次外事出访，有效加强了我公司与国际证监会组织、欧洲存款保险论坛和美、加、俄、英等国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三是出访后认真总结，积极开展境外投资者保护研究工作，积极利用《投资者保护研究》刊物探讨关于境外资本市场机制创新，形成研究成果。

4. 稳妥做好公司创新业务信息技术支持，全力保障信息安全。

一是稳妥开展信息系统建设。自主建设投资者补偿与

赔付系统基础平台并做好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信息技术准备；完成了12386热线业务系统同城和异地备份系统建设；对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库系统进行升级换代，优化证券公司数据报送线路，建设了同城系统级备份系统。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的业务保障能力。二是全方位加固保密网系统安全，稳步开展密码算法应用推进，开展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常态化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和整改，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7年，我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会党委、驻会纪检组的各项工作部署，继续组织做好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促进、以进促稳，着力提高和改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力，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治属性和功能定位，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投资者保护事业的本质内涵，落实好服务监管、服务市场、服务投资者的各项工作任务，以实际工作、实际行动推进资本市场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会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从严治党、从严治司。

一是认真研究部署全年党建工作，以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为核心，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最新理论成果，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二是以巡视整改意见为指导，将整改要求落到实处，同时继续强化执纪监督，将巡视整改措施长效化，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三是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管理为抓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

从严治党，继续深化从严治司。四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继续以支部为主体，持续推进“两学一做”，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相关要求，引导全体党员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变为自觉行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提升支部党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五是继续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增强公司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六是持之以恒反对“四风”，结合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相关的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进一步扩大资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切实维护投资者资金安全。

根据证券市场创新发展，新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不断出现的特点，一是落实交易结算资金前端控制要求，扩大监控范围，优化监控方法，配合做好后续监测监控安排，同时密切跟踪深交所ETF期权业务及证监会其他新业务的开展情况，逐步构建“全口径”的资金安全监督监控体系。二是继续做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工作，着力提升整体监控监管效果，提供数据支持和相应政策建议，进一步发挥监控系统辅助监管作用。

（三）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工作，落实防范风险总要求。

严格按照会领导对研究券商场外业务如何更好监测，从券商场内+场外总体风险角度多关注的批示要求，持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工作，探索开展证券公司风险热点专题研究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发现和报告证券公司风险的能力。

（四）进一步做好12386热线升级优化和提质增效，解决投资者实际问题。

一是继续做好热线系统升级优化和运维工作。二是做好投诉直转试点、诉调对接等工作。三是继续完善投诉回访筛查机制，不断提高投诉有效性。四是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发挥热线大数据作用。做好热线投资者专报工作，定期向监管部门反映投资者诉求情况。

（五）稳步编制《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完善投保评价机制。

在完成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行业自律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等2016年度白皮书子报

告的基础上，研究政策有效性，提炼核心结论，同时探索形成2015和2016年度《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加强对市场运行中投资者保护问题现象的专项评价，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特别是对上市公司质量的评估评价。

（六）完善多主体信心指数。

一是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探索组建公募基金经理样本库，编制公募基金经理信心指数，同时对现有样本库进行进一步细分，研究不同类型或层次投资者的信心状况。二是加强信心指数发布预期管理，强化正向引导。三是进一步研究使用各项信心指数发挥监管支持和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作用。

（七）完善“五维信息采集体系”，助力市场预期管理。

落实刘士余主席批示要求，用互联网、大数据和开放包容的意识持之以恒推进多种类、多途径采集信息，为监管部门有针对性地解决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维护投资者权益，及时开展市场预期管理提供有力抓手。一是继续围绕监管需求、市场热点重点问题逐步扩大信息采集范围，同时加强对信息的深入分析。二是进一步运用大数据加强投资者行为、结构、属性分析，深入挖掘监控系统数据和信心指数结果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走势的相关性。三是持续加强学习和研究，强化信息的集成和综合分析处理能力，

并对境外资本市场，特别是投资者保护领域的热点问题予以关注。

（八）稳妥推进证券纠纷专业调解工作，探索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新途径。

稳妥推进证券纠纷专业调解工作，一是接受投资者的调解申请开展调解工作，同时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证监局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二是切实履行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职责，按计划全面、有序开展各项既定工作。

（九）进一步开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相关问题研究，完善相关投资者保护机制。

从完善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出发，加强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相关研究，强化制度性、基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

（十）持续深化国际合作，举办证券投资者保护国际研讨会。

继续深化以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年度研讨会为载体的国际证券投资者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举办2017年度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研讨会议，结合我国市场和投保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与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互鉴互通，提升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国际影响力。





公司年度重要会议活动

IMPORTANT MEETINGS AND ACTIVITIES OF THE
COMPANY IN 2016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黄炜来我公司督导工作



2016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黄炜来我公司督导“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巡视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对我公司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落实巡视整改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一是投保基金公司全体干部员工要在公司党委的带领下积极主动干实事、谋发展，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精神与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指示结合起来，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二是进一步把巡视整改各项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到位，用科学管用的长效机制确保制度规范持续执行，用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的实际进展来检验整改工作的成效。

召开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 (党小组)表彰大会



2016年7月21日，投保基金公司组织召开了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党小组）表彰大会，共表彰了10名优秀共产党员、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2个先进党支部（党小组），党委书记刘洪涛出席大会并发表讲话。会议号召公司全体党员干部要以被表彰个人和集体为标杆和榜样，在工作中向他们学习，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去，认真贯彻执行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努力争做“四讲四有”的合格共产党员。



公司领导赴华福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调研

2016年11月16日，投保基金公司董事长刘洪涛、副总经理张小威带领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同志，参观了华福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对基地基本情况、功能区域、运行情况、下一步规划等进行了了解，并与福建证监局、华福证券围绕投资者教育服务工作展开深入的交流。



公司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挂牌成立



根据《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投保基金公司是8家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调解组织之一，为认真扎实做好调解工作，依法、公正、高效地化解证券纠纷，我公司组织成立了证券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作为调解工作的领导机构，杨明基副董事长任主任委员。

2016年10月26日，我公司召开投保基金公司证券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2016年第1次会议，会议由杨明基副董事长主持，审议了聘任第一批调解员等相关事宜，选聘了18名相关专家作为第一批调解员，并制作相应的调解员名册，颁发调解员证书。会议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为我公司下一步正式开展证券纠纷调解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和队伍基础。



召开2016年资金安全存管情况通报与形势分析会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坚持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投保基金公司系统与系统内各单位的沟通与协作，2016年12月5日，证监会机构部与本公司在广州共同组织召开了“2016年资金安全存管情况通报与形势分析会”。会议由张小威副总经理主持，机构部吴孝勇副主任出席会议，7家证监局、3家系统内相关单位、8家证券公司和3家商业银行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是机构部与本公司自2014年以来共同组织召开的第4次客户资金安全存管情况通报与形势分析会。

会议通报了2016年证券市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存管的总体情况，研究了主要工作情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对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机构部吴孝勇副主任发表重要讲话，指出通过定期召开形势分析会通报情况、研讨问题、分享典型案例，不仅能有效推动监控预警工作并维护客户资金安全，而且能避免同类问题的重复发生，对促进整个证券行业的合规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召开2016年证券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

2016年6月28日至30日，投保基金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证券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葛毅副总经理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来自22家证券公司的样本投资者、调查总部协调人参加了调查业务培训会。会上，我公司介绍了投资者保护及调查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重点讲解了新上线的投保基金调查APP及样本管理信息系统的主要功能、使用方法，详细介绍了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的编制、样本库组建及上半年运行情况，总结了通过电话调查方式了解投资者看法和诉求的情况，以及投资者信息采集点投资者推荐标准。银河证券总部协调人、华福证券总部协调人介绍了他们在调查中执行的优秀经验及各自公司在投资者教育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与会代表纷纷提出宝贵意见，会议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为推动我公司调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1月15日至17日，投保基金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证券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张小威副总经理出席会议，来自34家证券公司的7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系统总结了2016年调查评价工作成效及问题，重点介绍了投保基金公司各类调查工作机制、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运行情况、调查手机APP功能及样本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方法等。会上，来自东吴证券、中投证券、财达证券的参会代表分享了协助我公司开展调查工作的相关经验。此外，会议还就现有样本库分层分类研究、投资者信息采集等内容征询了参会代表的意见，参会代表认真讨论，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次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为进一步提升我公司调查业务水平提供了有益参考。



召开2016年证券营业部经理座谈会

2016年6月29日至30日，投保基金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证券营业部经理座谈会”。葛毅副总经理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来自18家证券公司的28位营业部总经理参加了营业部经理座谈会。会上，公司向参会代表介绍了投保基金公司调查评价工作和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编制的总体情况及营业部经理抽样方法、调查具体执行情况及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参会代表普遍对营业部经理信心调查工作表示支持，认为使用手机APP调查非常便捷，并围绕问卷调查设置、问卷对象选择、调查结果应用、激励需求等各个方面发表了各自看法，提出了多项具体意见，本次营业部经理座谈会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充分反映了营业部经理对此项工作的看法和建议。



11月17日，投保基金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营业部经理座谈会，来自14家证券公司的17位营业部总经理参加了会议。会上，公司向参会代表介绍了本年度营业部经理信心调查的执行情况、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的运行及应用情况。为加深营业部经理对信心指数的认识，重点介绍了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的编制方法、抽样过程、调查执行方法、手机调查APP使用方法及2016年第一次营业部经理座谈会意见吸纳的情况。此外，参会代表还围绕调查问卷设置、调查执行方式、调查激励方式及调查结果应用等方面发表了各自看法，并提出多项可供参考的建议，为今后改进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的问卷设计，优化手机调查APP的系统和功能，增强与营业部经理的联系和沟通奠定了良好基础。会议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加强了参会代表对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编制意义的认识。参会代表普遍肯定监管部门对市场良好的预期管理工作，并强调今后会积极配合投保基金公司参与调查，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成立统计分析专家组 并召开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专题研讨会

为进一步履行公司“服务市场、服务监管、服务投资者”的职责，推动数据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测工作的开展，投保基金公司组织行业专家成立了统计分析专家组。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统计分析专家组成立暨2016年第1次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专题研讨会”，原副董事长宋卫刚出席会议，统计分析与研究负责人及相关同志、8家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及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上宣布统计分析专家组正式成立，对专家组提出工作要求，并交流了我国在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方面的研究成果，明确了专家风险赋值和指标权重打分的要求。此外，与会专家还就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框架展开集中研讨，并对下一步风险监测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11月15日，投保基金公司召开统计分析专家组2016年第2次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专题研讨会，会议由张小威副总经理主持，刘洪涛董事长出席了会议，8家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及相关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通报了我公司前期证券公司风险监测的工作成果，介绍了《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指标2.0版》初步方案和证券公司场外业务风险监测调研情况，并展开深入的研讨。此外，与会专家还结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研究成果进行了交流。会上，刘洪涛董事长表示今后要加强与行业专家的沟通交流，提升我公司“服务市场、服务监管、服务投资者”的工作成效。

下一步，我公司将加强调研，不断丰富完善现有风险监测体系，并探索研究将场外业务纳入风险指标体系，持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工作。



组织媒体座谈 营造和谐舆论氛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证监会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暨业务培训会会议精神，更好宣传我公司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我公司于12月16日组织召开了2016年媒体座谈会。来自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7家媒体的记者参加了座谈会，双方围绕投保工作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与交流。

会上，投保基金公司董事长刘洪涛介绍了公司成立背景、职责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法律事务部、交易结算资金监控部、统计分析与研究中心、调查评价部和投资者教育服务部相关负责同志分别就证券纠纷调解中心职能、专项补偿及行政和解相关工作、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测工作、数据统计分析与证券公司风险监测相关业务、多主体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机制、多层次信心指数情况和投资者诉求处理等有关工作进行了专题介绍。

媒体记者认真听取了各项业务介绍，并重点围绕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股票期权投资者资金余额及变动数据、调查样本库、12386热线工作机制和成效进行了提问。刘洪涛董事长和相关部门代表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细致解答，并结合实例深入浅出地阐明了我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核心理念及工作成效。此外，媒体记者还从宣传引导的角度对数据解读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

刘洪涛董事长表示，公司的新闻宣传工作要不断创新理念、思路、载体、方法和手段，还要进一步拓宽渠道、丰富形式，特别是要重视运用网络、微博等形式，更加贴近实际、贴近投资者。业务部门要与新闻媒体切实加强协同合作，主动联系，努力为公司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的新闻舆论环境。



心系青年成长 营造温暖之家

2016年，公司工会、团委继续在证监会工会、团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牢牢把握资本市场助力中国梦的时代主题，紧紧围绕证监会和公司工作大局，积极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丰富职工文体生活，充分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立足本职建功立业。同时把保持和增强团的先进性作为重要着力点，巩固和加强共青团的自身建设，探索做好青年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动员广大团员青年走在时代前列，在投资者保护第一线建功立业，切实发挥共青团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公司团组织参观了《英雄史诗
不朽丰碑——纪念中国工农红军
长征胜利80周年主题展览》。

公司团委利用午休时间组织参观
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
动纪念馆）。



公司团委利用午休时间组织
全体团员青年“唱团歌”。



公司团委召开全体团员大会，完善组织建设，共度青年节日。



为丰富员工文体生活，提高员工身体素质，公司工会在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设了瑜伽培训班。

公司团委组织开展了“我的中华情·红色记忆”诗歌朗诵会，以激发团员青年的爱国情怀，增强党性观念，展示青年员工精神风貌和个人风采。





统计报表

STATISTICAL FO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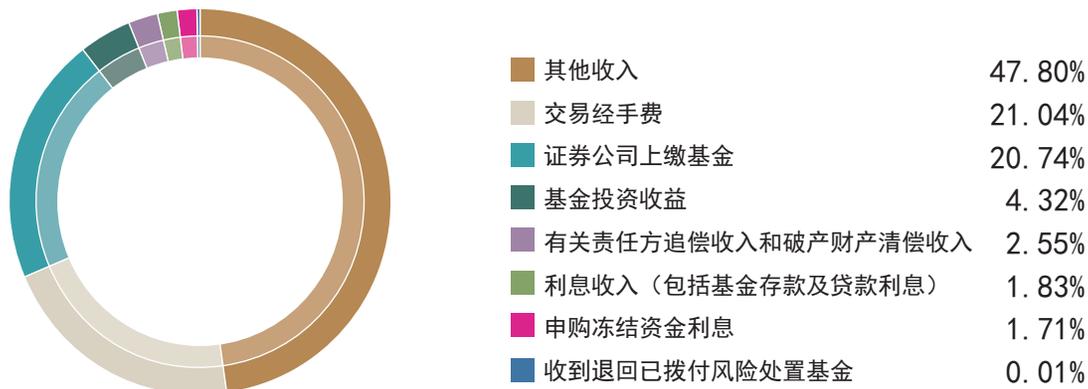
统计概要¹

【投保基金筹集和使用】

2016年，投保基金累计筹集金额为172.921亿元，其中，交易经手费36.387亿元，占21.04%；证券公司上缴基金35.870亿元，占20.74%；申购冻结资金利息2.959亿元，占1.71%；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3.167亿元，占1.83%；基金投资收益7.463亿元，占4.32%；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4.412亿元，占2.55%；收到退回已拨付风险处置基金0.005亿元，占0.01%；其他收入82.658亿元，占47.8%。

2016年，投保基金公司累计使用投保基金净额-52.643亿元，其中，风险处置支出0.005亿元；风险监测支出0.262亿元；基金委托管理费0.730亿元；基金投资成本支出-85亿元，其他支出31.36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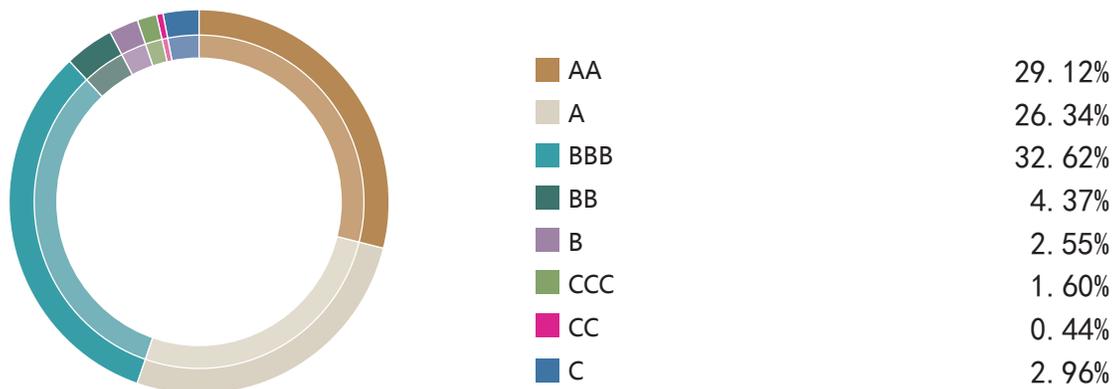
图一 2016年投保基金筹集情况图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

2016年，证券公司累计按证监会批准的缴纳比例上缴投保基金35.870亿元，其中，AA类证券公司上缴10.447亿元，A类证券公司上缴9.448亿元，BBB类证券公司上缴11.700亿元，BB类证券公司上缴1.568亿元，B类证券公司上缴0.913亿元，CCC类证券公司上缴0.574亿元，CC类证券公司上缴0.158亿元，C类证券公司上缴1.062亿元。

图二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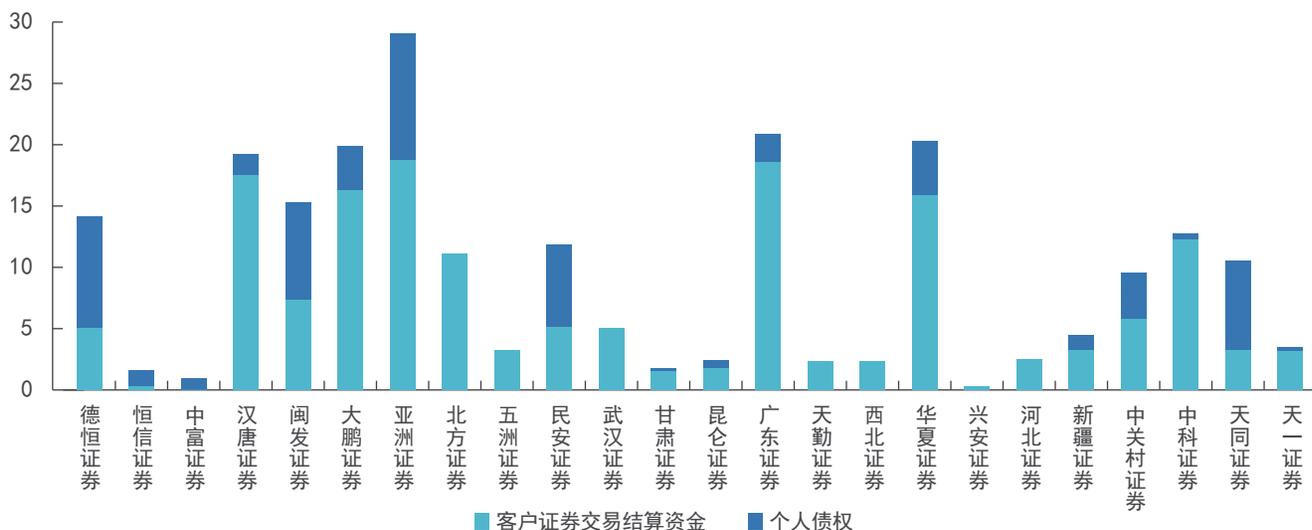


¹ 2016年财政部印发《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财金[2016]11号），根据要求，本次年报编制格式及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发放投保基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底，投保基金公司累计向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发放投保基金225.205亿元，其中，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162.650亿元，占发放总额的72.22%；用于收购个人债权62.555亿元，占发放总额的27.78%。

图三 发放投保基金情况图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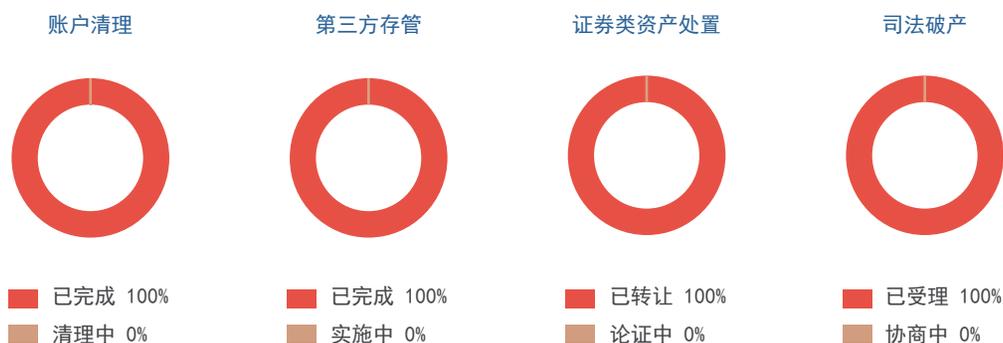
账户清理工作：截至2016年12月底，共有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账户清理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24家，下同）的100%。

第三方存管工作：截至2016年12月底，共有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第三方存管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100%。在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624家营业部中，共624家营业部完成上线，占全部营业部数量的100%。

证券类资产处置工作：截至2016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司法破产工作：截至2016年12月底，共有24家（占比100%）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司法破产已被法院受理。

图四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进度



【已拨付投保基金涉及账户及个人债权人人数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底，投保基金公司共发放投保基金162.650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缺口），涉及967.571万户正常经纪类账户；发放投保基金62.555亿元用于收购个人债权，涉及个人债权人6.131万人。

【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报备休眠账户涉及处置日资金余额4.500亿元、单资金账户涉及资金余额0.661亿元。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底，按照各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清理报告统计，24家公司需申请收购资金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为165.289亿元，其中包括暂不拨付收购资金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余额5.161亿元；投保基金公司共发放投保基金161.688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不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其中弥补缺口后结余资金1.196亿元已退回。

【债权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底，共有26家证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保基金公司是第一大债权人的有20家，担任债委会主席的有19家。

投保基金公司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252.631亿元，预申报债权总额为27.939亿元。

【债权受偿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底，共有24家证券公司进行了破产财产分配。投保基金公司共受偿现金42.588亿元（包括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现金0.059亿元）、受偿股票11只，基金1只；投保基金公司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股票2只。

【专项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已全部正式出具；个人债权部分有22家已出具正式报告。

【热线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热线通过电话和网络渠道共受理投资者诉求131574件，生成并处理有效工单74201件，其中，建议类19808件，占比28.41%；咨询类33316件，占比44.90%；投诉类21077件，占比26.70%。

业务报表 | 表一 投保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 项目 | 行次 | 本年数据 | 上年数据 | 项目 | 行次 | 本年数据 | 上年数据 |
|-------------------------|----|---------|---------|----------------------------|----|---------|---------|
|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 | | | | 3、本期使用的基金 | 18 | -52.643 | 120.089 |
| 1、期初再贷款基金存款余额 | 1 | - | - | (1) 风险处置支出 | 19 | 0.005 | 0.005 |
| 2、本期承贷的再贷款 | 2 | - | - | (2) 风险监测费用 | 20 | 0.262 | |
| 3、再贷款存款利息净收入 | 3 | - | - | (3) 基金委托管理费 | 21 | 0.730 | |
| 4、本期使用的再贷款 (扣除划回数) | 4 | - | - | (4) 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 | 22 | | |
| 5、期末再贷款存款余额 (5=1+2+3-4) | 5 | - | - | (5) 基金交易费用 | 23 | | |
| | | | | (6) 基金投资成本支出 | 24 | -85.000 | 30.000 |
| 二、公司筹集的基金 | | | | (7)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 | 25 | | |
| 1、期初基金存款余额 | 6 | 285.521 | 277.963 | (8)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 | 26 | | |
| 2、本期筹集的基金 | 7 | 172.921 | 127.647 | (9) 其他支出 | 27 | 31.360 | 90.084 |
| (1) 交易经手费 | 8 | 36.387 | 57.924 | 4、期末基金余额 (28=6+7-18) | 28 | 511.085 | 285.521 |
| (2) 证券公司上缴基金 | 9 | 35.870 | 32.975 | 三、公司发行债券 | | | |
| (3) 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 10 | 2.959 | 19.685 | 1、期初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 29 | | |
| (4) 接受捐赠 | 11 | | | 2、发行债券收入 | 30 | | |
| (5) 利息收入 (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 | 12 | 3.167 | 13.032 | 3、本期使用的发行债券基金 | 31 | | |
| (6) 基金投资收益 | 13 | 7.463 | 1.762 | 4、期末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32=29+30-31) | 32 | | |
| (7) 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 | 14 | 4.412 | 3.037 | 四、全部资金筹集和使用 | | | |
| (8) 受偿资产处置净收入 | 15 | | 0.447 | 1、期初余额 (33=1+6+29) | 33 | 285.521 | 277.963 |
| (9) 收到退回已拨付风险处置基金 | 16 | 0.005 | -1.215 | 2、本期筹集金额 (34=2+3+7+30) | 34 | 172.921 | 127.647 |
| (10) 其他收入 | 17 | 82.658 | | 3、本期使用金额 (35=4+18+31) | 35 | -52.643 | 120.089 |
| | | | | 4、期末余额 (36=33+34-35) | 36 | 511.085 | 285.521 |

说明：自2016年12月1日起，根据《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相应在“三、本期使用的基金”项下增加“风险监测支出”、“基金委托管理费”、“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统计科目。将“发行债券费用”、“偿付应付债券本金、利息”合并入“基金交易费用”科目统计；将“二、本期筹集的基金”项下“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转让及利息收入”调整为“基金投资收益”。

业务报表 | 表二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情况表

| 分类结果 | | 证券公司家数 | 缴纳比例 (%) | 本年累计缴纳金额 |
|------|-----|--------|----------|----------|
| A | AAA | | | |
| | AA | 16 | 0.75% | 10.447 |
| | A | 34 | 1.00% | 9.448 |
| B | BBB | 52 | 1.50% | 11.700 |
| | BB | 9 | 1.75% | 1.568 |
| | B | 4 | 2.00% | 0.913 |
| C | CCC | 6 | 2.50% | 0.574 |
| | CC | 1 | 2.75% | 0.158 |
| | C | 3 | 3.00% | 1.062 |
| D | D | | | |
| 合计 | | 125 | | 35.870 |

注：1. 尚未取得分类结果的证券公司不在本表统计范围之内。
 2. 分类结果：证监会确定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3. 缴纳比例：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按营业收入缴纳保护基金的比例。

业务报表 | 表三 投保基金公司发放投保基金情况表

| 序号 |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 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发放投保基金 | | 使用市场筹集基金发放投保基金 | |
|----|-----------|-----------------|--------|----------------|--------|
| |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个人债权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个人债权 |
| 1 | 德恒证券 | 5.075 | 7.319 | | 1.732 |
| 2 | 恒信证券 | 0.278 | 0.979 | 0.033 | 0.260 |
| 3 | 中富证券 | | 0.825 | | 0.106 |
| 4 | 汉唐证券 | 17.520 | 1.349 | | 0.389 |
| 5 | 闽发证券 | 7.008 | 8.021 | 0.298 | 0.0002 |
| 6 | 大鹏证券 | 15.983 | 2.727 | 0.275 | 0.916 |
| 7 | 亚洲证券 | 17.500 | 10.088 | 1.252 | 0.242 |
| 8 | 北方证券 | 11.070 | 0.0004 | | 0.068 |
| 9 | 五洲证券 | 3.068 | | 0.179 | |
| 10 | 民安证券 | 4.950 | 6.603 | 0.207 | 0.087 |
| 11 | 武汉证券 | 4.908 | 0.045 | 0.106 | |
| 12 | 甘肃证券 | 1.518 | 0.234 | 0.004 | 0.022 |
| 13 | 昆仑证券 | 1.749 | 0.688 | | |
| 14 | 广东证券 | 17.897 | 2.289 | 0.671 | 0.010 |
| 15 | 天勤证券 | 2.290 | 0.009 | 0.029 | 0.010 |
| 16 | 西北证券 | 2.344 | | | |
| 17 | 华夏证券 | 14.428 | 3.774 | 1.453 | 0.630 |
| 18 | 兴安证券 | 0.292 | 0.013 | 0.009 | |
| 19 | 河北证券 | 2.433 | 0.050 | 0.048 | |
| 20 | 新疆证券 | 2.929 | 1.295 | 0.288 | |
| 21 | 中关村证券 | 5.250 | 3.746 | 0.570 | |
| 22 | 中科证券 | 11.848 | 0.459 | 0.441 | 0.019 |
| 23 | 天同证券 | 2.714 | 7.209 | 0.550 | 0.037 |
| 24 | 天一证券 | 3.185 | 0.304 | | 0.0002 |
| | 合计 | 156.237 | 58.027 | 6.413 | 4.528 |

说明：我公司自2008年7月3日起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收购被处置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和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业务报表 | 表四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 处置时间 | 牵头处置机构 | 营业部数量 | 托管公司 | 行政清理机构(清算组) | 专项审计机构 | 账户清理 | 第三方存管 | | 证券类资产处置 | | 司法破产 | | 备注 | |
|----|-----------|-------------|--------|-------|------|-------------|--------|------|-------|------|---------|--------|------|--------|-------------|----------|
| | | | | | | | | | 状态 | 上线家数 | 状态 | 受让方 | 状态 | 受理法院 | | 公告日 |
| 1 | 德恒证券 | 2004年9月3日 | 上海专员办 | 14 | 华融公司 | 华融公司 | 中审 | 已完成 | 已完成 | 14 | 已转让 | 华融证券 | 已受理 | 上海一中院 | 2007年11月9日 | |
| 2 | 恒信证券 | 2004年9月3日 | 湖南证监局 | 7 | 华融公司 | 华融公司 | 中审 | 已完成 | 已完成 | 7 | 已转让 | 华融证券 | 已受理 | 长沙中院 | 2007年8月21日 | |
| 3 | 中富证券 | 2004年9月3日 | 上海专员办 | 13 | 上海证券 | 高朋律师事务所 | 南方民和 | 已完成 | 已完成 | 13 | 已转让 | 上海证券 | 已受理 | 上海二中院 | 2007年9月17日 | 首都机场退出重组 |
| 4 | 汉唐证券 | 2004年9月3日 | 深圳证监局 | 22 | 信达公司 | 信达公司 | 天健华天 | 已完成 | 已完成 | 22 | 已转让 | 信达证券 | 已受理 | 深圳中院 | 2007年9月7日 | |
| 5 | 闽发证券 | 2004年10月16日 | 福建证监局 | 29 | 东方公司 | 东方公司 | 天健华天 | 已完成 | 已完成 | 29 | 已转让 | 东兴证券 | 已受理 | 福州中院 | 2008年7月18日 | |
| 6 | 大鹏证券 | 2005年1月14日 | 深圳专员办 | 31 | 长江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中审 | 已完成 | 已完成 | 31 | 已转让 | 长江证券 | 已受理 | 深圳中院 | 2006年1月24日 | |
| 7 | 亚洲证券 | 2005年4月29日 | 上海专员办 | 48 | 华泰证券 |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中审 | 已完成 | 已完成 | 48 | 已转让 | 华泰证券 | 已受理 | 上海二中院 | 2007年5月31日 | |
| 8 | 北方证券 | 2005年5月27日 | 上海证监局 | 20 | 东方证券 |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 中审 | 已完成 | 已完成 | 20 | 已转让 | 东方证券 | 已受理 | 上海二中院 | 2007年3月12日 | |
| 9 | 五洲证券 | 2005年6月10日 | 河南证监局 | 7 | 东海证券 |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 中兴宇 | 已完成 | 已完成 | 7 | 已转让 | 东海证券 | 已受理 | 洛阳中院 | 2006年9月4日 | |
| 10 | 民安证券 | 2005年6月10日 | 广东证监局 | 17 | 国信证券 | 金杜律师事务所 | 中兴宇 | 已完成 | 已完成 | 17 | 已转让 | 国信证券 | 已受理 | 广州中院 | 2007年11月30日 | |
| 11 | 武汉证券 | 2005年8月5日 | 湖北证监局 | 25 | 广发证券 | 昌久律师事务所 | 武汉众环 | 已完成 | 已完成 | 25 | 已转让 | 广发证券 | 已受理 | 武汉中院 | 2008年1月11日 | |
| 12 | 甘肃证券 | 2005年8月26日 | 甘肃证监局 | 9 | 海通证券 | 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 德勤华永 | 已完成 | 已完成 | 9 | 已转让 | 海通证券 | 已受理 | 兰州中院 | 2007年12月7日 | |
| 13 | 昆仑证券 | 2005年10月21日 | 青海证监局 | 5 | 光大证券 | 观韬律师事务所 | 大华 | 已完成 | 已完成 | 5 | 已转让 | 光大证券 | 已受理 | 西宁中院 | 2006年11月11日 | |
| 14 | 广东证券 | 2005年11月4日 | 深圳专员办 | 58 | 安信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中审 | 已完成 | 已完成 | 58 | 已转让 | 安信证券 | 已受理 | 广州中院 | 2008年1月2日 | |
| 15 | 天勤证券 | 2005年11月25日 | 北京证监局 | 13 | 国元证券 | 兰台律师事务所 | 兴华 | 已完成 | 已完成 | 13 | 已转让 | 国元证券 | 已受理 | 北京一中院 | 2007年9月15日 | |
| 16 | 西北证券 | 2005年12月9日 | 宁夏证监局 | 20 | 南京证券 |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天健华天 | 已完成 | 已完成 | 20 | 已转让 | 南京证券 | 已受理 | 银川中院 | 2007年1月11日 | |
| 17 | 华夏证券 | 2005年12月16日 | 北京市政府 | 87 | 无 | 信达公司 | 中审 | 已完成 | 已完成 | 87 | 已转让 | 中信建投证券 | 已受理 | 北京二中院 | 2008年7月31日 | |
| 18 | 兴安证券 | 2005年12月30日 | 上海专员办 | 23 | 海通证券 |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天健华天 | 已完成 | 已完成 | 23 | 已转让 | 海通证券 | 已受理 | 哈尔滨中院 | 2007年10月18日 | |
| 19 | 河北证券 | 2006年1月13日 | 河北证监局 | 38 | 广发证券 | 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 中天华正 | 已完成 | 已完成 | 38 | 已转让 | 广发、财达 | 已受理 | 石家庄中院 | 2007年7月24日 | |
| 20 | 新疆证券 | 2006年2月17日 | 新疆证监局 | 24 | 宏源证券 |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 华证 | 已完成 | 已完成 | 24 | 已转让 | 宏源证券 | 已受理 | 乌鲁木齐中院 | 2008年2月26日 | |

业务报表 | 表四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 处置时间 | 牵头处置机构 | 营业部数量 | 托管公司 | 行政清理机构(清算组) | 专项审计机构 | 账户清理 | 第三方存管 | | 证券类资产处置 | | 司法破产 | | | 备注 |
|----|-----------|-------------|----------|-------|---------|-------------|--------|------|-------|------|---------|------|------|-------|------------|--------|
| | | | | | | | | | 状态 | 上线家数 | 状态 | 受让方 | 状态 | 受理法院 | 公告日 | |
| 21 | 中关村证券 | 2006年2月24日 | 深圳专员办 | 14 | 安信证券 |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兴华 | 已完成 | 已完成 | 14 | 已转让 | 安信证券 | 已受理 | 北京一中院 | 2007年9月7日 | |
| 22 | 中科证券 | 2006年2月24日 | 深圳专员办 | 23 | 安信证券 |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 中兴宇 | 已完成 | 已完成 | 23 | 已转让 | 安信证券 | 已受理 | 北京二中院 | 2007年9月7日 | |
| 23 | 天同证券 | 2006年3月17日 | 山东证监局 | 57 | 齐鲁证券 | 山东省政府 | 京都 | 已完成 | 已完成 | 57 | 已转让 | 齐鲁证券 | 已受理 | 济南中院 | 2008年1月15日 | |
| 24 | 天一证券 | 2006年7月7日 | 宁波证监局 | 20 | 光大证券 | 中闻律师事务所 | 立信长江 | 已完成 | 已完成 | 20 | 已转让 | 光大证券 | 已受理 | 宁波中院 | 2007年9月30日 | |
| | 南方证券 | 2004年1月2日 | 证监会深圳市政府 | 74 | 行政接管组 | 深圳市政府 | 德勤华永 | 已完成 | 已完成 | 74 | 已转让 | 中投证券 | 已受理 | 深圳中院 | 2006年8月16日 | |
| | 辽宁证券 | 2004年10月22日 | 人民银行 | 21 | 信达公司 | 无 | - | 已完成 | 已完成 | 21 | 已转让 | 信达证券 | - | - | - | 债务和解 |
| | 健桥证券 | 2006年3月24日 | 陕西证监局 | 12 | 西部证券 | 金杜律师事务所 | - | 已完成 | 已完成 | 12 | 已转让 | 西部证券 | 已受理 | 西安中院 | 2007年4月5日 | 无缺口 |
| 其他 | 大通证券 | 2006年4月30日 | 证监会机构部 | 19 | 破产重整工作组 | 无 | - | 已完成 | 已完成 | 19 | - | - | 已受理 | 大连中院 | 2006年4月30日 | 破产重整模式 |
| | 第一证券 | 2006年6月2日 | 广东证监局 | 16 | 广发证券 | 无 | - | 已完成 | 已完成 | 16 | 已转让 | 广发证券 | - | - | - | 转为实业公司 |
| | 巨田证券 | 2006年10月13日 | 深圳专员办 | 16 | 招商证券 | 汉华律师事务所 | 中审 | 已完成 | 已完成 | 16 | 已转让 | 招商证券 | - | - | - | 债务和解 |
| | 中期证券 | 2006年11月24日 | 证监会江苏省政府 | 9 | 恒泰证券 | 无 | - | 已完成 | 已完成 | 9 | 已转让 | 信泰证券 | - | - | - | 转为实业公司 |

说明：“其他”类中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投保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投保基金公司再贷款。

业务报表 | 表五 已拨付投保基金涉及账户及个人债权人人数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总账户户数 | 正常经纪类账户户数 | 休眠账户、 单资金账户数 | 已弥补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缺口 | 已收购个人债权人人数 | 已拨付个人债权收购 金额(中央承担部分) |
|----|-------|-----------|-----------|-----------------|---------------------|------------|-------------------------|
| 1 | 德恒证券 | 172,719 | 168,165 | 49,329 | 5,075 | 1,214 | 9,050 |
| 2 | 恒信证券 | 65,622 | 64,724 | 17,129 | 0,311 | 76 | 1,239 |
| 3 | 中富证券 | 66,501 | 66,087 | - | - | 53 | 0,932 |
| 4 | 汉唐证券 | 320,538 | 301,378 | 98,366 | 17,520 | 365 | 1,739 |
| 5 | 闽发证券 | 523,500 | 516,879 | 175,011 | 7,307 | 7,579 | 8,022 |
| 6 | 大鹏证券 | 402,481 | 400,941 | 132,173 | 16,258 | 7,585 | 3,643 |
| 7 | 亚洲证券 | 651,589 | 648,509 | 202,852 | 18,751 | 15,100 | 10,329 |
| 8 | 北方证券 | 227,609 | 223,590 | 38,517 | 11,070 | 12 | 0,068 |
| 9 | 五洲证券 | 145,441 | 142,753 | 46,504 | 3,247 | - | - |
| 10 | 民安证券 | 163,873 | 161,945 | 71,895 | 5,157 | 5,571 | 6,689 |
| 11 | 武汉证券 | 421,026 | 406,929 | 175,448 | 5,013 | 34 | 0,045 |
| 12 | 甘肃证券 | 105,995 | 104,825 | 45,995 | 1,521 | 756 | 0,257 |
| 13 | 昆仑证券 | 134,635 | 133,390 | 73,155 | 1,749 | 779 | 0,688 |
| 14 | 广东证券 | 940,358 | 933,636 | 376,061 | 18,569 | 373 | 2,299 |
| 15 | 天勤证券 | 137,684 | 121,851 | 21,151 | 2,318 | 3 | 0,019 |
| 16 | 西北证券 | 151,495 | 147,840 | 34,331 | 2,344 | - | - |
| 17 | 华夏证券 | 1,910,170 | 1,898,444 | 460,722 | 15,881 | 5,727 | 4,404 |
| 18 | 兴安证券 | 269,931 | 269,426 | 82,447 | 0,301 | 2 | 0,013 |
| 19 | 河北证券 | 678,588 | 675,368 | 117,417 | 2,481 | 10 | 0,050 |
| 20 | 新疆证券 | 298,112 | 297,249 | 75,371 | 3,218 | 3,277 | 1,295 |
| 21 | 中关村证券 | 129,301 | 128,076 | 35,685 | 5,821 | 3,375 | 3,746 |
| 22 | 中科证券 | 362,209 | 360,678 | 168,209 | 12,289 | 788 | 0,478 |
| 23 | 天同证券 | 1,392,014 | 1,308,065 | 343,791 | 3,263 | 8,581 | 7,246 |
| 24 | 天一证券 | 199,543 | 194,964 | 75,196 | 3,185 | 53 | 0,305 |
| | 合计 | 9,870,934 | 9,675,712 | 2,916,755 | 162,650 | 61,313 | 62,555 |

说明：1. 上表中列示的所有账户数据均根据各公司账户清理报告统计。

2. 上表中中富证券无需申请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五洲证券、西北证券无需申请收购的个人债权。

业务报表 | 表六 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证券公司 | 休眠账户处置日资金余额 | 单资金账户处置日资金余额 | 截止破产受理公告日应收购金额 |
|----|-------|-------------|--------------|----------------|
| 1 | 德恒证券 | 1,275.40 | 334.12 | 1,652.82 |
| 2 | 恒信证券 | 220.49 | 15.31 | 241.40 |
| 3 | 中富证券 | - | - | - |
| 4 | 汉唐证券 | 1,513.11 | 171.95 | 1,724.03 |
| 5 | 闽发证券 | 2,459.72 | 306.50 | 2,859.47 |
| 6 | 大鹏证券 | 4,418.87 | 551.72 | 5,012.72 |
| 7 | 亚洲证券 | 2,284.47 | 313.10 | 2,653.87 |
| 8 | 北方证券 | 883.20 | 185.33 | 1,080.44 |
| 9 | 五洲证券 | 2,074.19 | 6.68 | 2,113.97 |
| 10 | 民安证券 | 1,057.96 | 31.98 | 1,118.97 |
| 11 | 武汉证券 | 1,859.76 | 724.45 | 2,632.02 |
| 12 | 甘肃证券 | 448.57 | 76.62 | 534.71 |
| 13 | 昆仑证券 | 964.61 | 150.44 | 1,118.82 |
| 14 | 广东证券 | 5,342.39 | 721.09 | 6,167.92 |
| 15 | 天勤证券 | 443.83 | 118.01 | 569.61 |
| 16 | 西北证券 | 288.79 | 60.02 | 352.11 |
| 17 | 华夏证券 | 5,435.98 | 588.73 | 6,170.63 |
| 18 | 兴安证券 | 1,356.37 | 157.36 | 1,538.14 |
| 19 | 河北证券 | 1,569.96 | 121.37 | 1,863.10 |
| 20 | 新疆证券 | 2,357.02 | 110.68 | 2,497.49 |
| 21 | 中关村证券 | 902.29 | 82.49 | 997.25 |
| 22 | 中科证券 | 2,522.18 | 180.29 | 2,736.41 |
| 23 | 天同证券 | 4,621.10 | 1,017.96 | 5,742.67 |
| 24 | 天一证券 | 702.02 | 585.88 | 1,300.29 |
| | 合计 | 45,002.27 | 6,612.08 | 52,678.86 |

说明：1. 中富证券不存在需国家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其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数据未统计。

2. 汉唐证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涉及的收购资金尚未退回，以最终实际退回资金对应数据为准。

业务报表 | 表七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情况

| 序号 | 证券公司 | 国务院 批准额度 | 需申请收购资金 的缺口金额 | 已拨付数 | 退款 金额 | 休眠账户、 单资金账户余额 | 扣除休眠户、单资金 户后尚未拨付金额 | 备注 |
|----|-------|-------------|------------------|---------|----------|------------------|-----------------------|----------------|
| | | | 1 | 2 | 3 | 4 | 5=1-4-(2-3) | |
| 1 | 德恒证券 | 7.440 | 5.144 | 5.075 | | 0.161 | -0.092 | 需授权机构 审查后退款 |
| 2 | 恒信证券 | 0.000 | 0.326 | 0.302 | | 0.024 | 0.000 | |
| 3 | 中富证券 | 1.660 | 0.000 | 0.000 | | 0.000 | 0.000 | |
| 4 | 汉唐证券 | 24.310 | 17.520 | 17.520 | | 0.169 | -0.169 | 需授权机构 审查后退款 |
| 5 | 闽发证券 | 11.350 | 7.555 | 7.278 | | 0.277 | 0.000 | |
| 6 | 大鹏证券 | 18.160 | 16.005 | 15.983 | 0.475 | 0.497 | 0.000 | |
| 7 | 亚洲证券 | 23.260 | 19.011 | 18.751 | | 0.260 | 0.000 | |
| 8 | 北方证券 | 11.480 | 11.142 | 11.070 | 0.035 | 0.107 | 0.000 | |
| 9 | 五洲证券 | 4.130 | 3.073 | 3.068 | 0.203 | 0.208 | 0.000 | |
| 10 | 民安证券 | 5.760 | 5.134 | 5.121 | 0.096 | 0.109 | 0.000 | |
| 11 | 武汉证券 | 5.806 | 5.236 | 4.977 | | 0.258 | 0.000 | |
| 12 | 甘肃证券 | 0.660 | 1.574 | 1.521 | | 0.053 | 0.000 | |
| 13 | 昆仑证券 | 1.740 | 1.762 | 1.749 | 0.098 | 0.112 | 0.000 | |
| 14 | 广东证券 | 18.730 | 19.063 | 18.457 | | 0.606 | 0.000 | |
| 15 | 天勤证券 | 1.840 | 2.374 | 2.318 | | 0.056 | 0.000 | |
| 16 | 西北证券 | 2.560 | 2.264 | 2.344 | 0.012 | 0.035 | -0.115 | |
| 17 | 华夏证券 | 16.080 | 16.404 | 15.802 | | 0.602 | 0.000 | |
| 18 | 兴安证券 | 2.550 | 0.453 | 0.301 | | 0.151 | 0.000 | |
| 19 | 河北证券 | 3.690 | 2.354 | 2.433 | 0.249 | 0.169 | 0.000 | |
| 20 | 新疆证券 | 3.970 | 3.465 | 3.218 | | 0.247 | 0.000 | |
| 21 | 中关村证券 | 6.840 | 5.908 | 5.809 | | 0.098 | 0.000 | |
| 22 | 中科证券 | 16.220 | 12.493 | 12.223 | | 0.270 | 0.000 | |
| 23 | 天同证券 | 5.030 | 3.747 | 3.183 | | 0.564 | 0.000 | |
| 24 | 天一证券 | 5.030 | 3.285 | 3.185 | 0.029 | 0.129 | 0.000 | |
| 合计 | | 198.296 | 165.289 | 161.688 | 1.196 | 5.161 | -0.375 | |

- 说明：1. 表中“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除已拨付完毕公司外，其他公司系前期报告数，由于存在调整缺口未报告的情况，具体金额待最终稿缺口审计报告出具后才能确定。
2. 由于“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未最终确定，所以“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为计算数。
3. “已拨付数”不包含已拨付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
4. “退款金额”指被处置证券公司向投保基金公司退还多申请的收购资金（本金部分）。
5. 表中计算的“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除已拨付完毕公司外，其他公司数据不含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利息。
6. 表中计算的“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出现负数主要原因是这些公司的收购资金在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政策出台前已拨付，拨付资金未扣除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对应资金。

业务报表 | 表八 投保基金公司债权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 破产法院 | 破产管理人 | 国务院批准额度 | 正式申报债权 | 预申报债权 | 是否为第一大债权人 | | 是否为债委会主席 | | 备注 |
|----|----------|--------|----------------------------|---------|---------|--------|-----------|-----|----------|-----|-----------------------------|
| | | |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 1 | 德恒证券 | 上海一中院 | 华融上海办、上海专员办等7家单位 | 21.62 | 16.100 | 6.076 | 是 | 否 | 否 | | |
| 2 | 恒信证券 | 长沙中院 |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 2.09 | 1.718 | 2.176 | 否 | 否 | 否 | |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
| 3 | 中富证券 | 上海二中院 | 高朋律所 | 3.75 | 1.045 | - | 否 | 是 | 是 | |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
| 4 | 汉唐证券 | 深圳中院 | 中伦律所 | 27.25 | 20.392 | 0.172 | 是 | 是 | 是 | |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
| 5 | 闽发证券 | 福州中院 | 东方资产、中伦律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21.04 | 14.922 | - | 是 | 是 | 是 | |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
| 6 | 大鹏证券 | 深圳中院 | 中伦律所等 | 22.21 | 20.249 | - | 是 | 是 | 是 | |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
| 7 | 亚洲证券 | 上海二中院 | 金城同达律所 | 39.14 | 30.797 | 8.471 | 是 | 是 | 是 | | |
| 8 | 北方证券 | 上海中院 |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 13.03 | 11.533 | - | 是 | 是 | 是 | | |
| 9 | 五洲证券 | 洛阳中院 | 北京市海润律所 | 4.23 | 3.120 | - | 是 | 是 | 是 | | |
| 10 | 民安证券 | 广州中院 | 金杜律所 | 6.66 | 12.895 | 1.901 | 是 | 是 | 是 | |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
| 11 | 武汉证券 | 武汉中院 | 昌久、君泽君、武汉正信律所、德蒙国际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5.89 | 5.062 | 0.824 | 否 | 是 | 是 | | |
| 12 | 甘肃证券 | 兰州中院 | 甘肃太平洋律所 | 0.89 | 1.819 | 0.101 | 否 | 否 | 否 | | 法院已裁定终结。 |
| 13 | 昆仑证券 | 西宁中院 | 观韬律所 | 2.60 | 2.406 | 0.098 | 是 | 是 | 是 | | |
| 14 | 广东证券 | 广州中院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21.73 | 21.443 | 0.100 | 是 | 是 | 是 | | |
| 15 | 天勤证券 | 北京一中院 | 兰台律所 | 1.90 | 2.349 | - | 是 | 是 | 是 | |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
| 16 | 西北证券 | 银川中院 | 君泽君、方和圆律所 | 2.69 | 2.241 | 0.333 | 是 | 是 | 是 | | |
| 17 | 华夏证券 | 北京二中院 |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19.68 | 21.217 | 0.848 | 是 | 是 | 是 | | |
| 18 | 兴安证券 | 哈尔滨中院 | 大成律所 | 2.79 | 0.319 | - | 否 | 否 | 否 | | 已全额受偿完毕,管理人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
| 19 | 河北证券 | 石家庄中院 | 金杜律所,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 3.70 | 2.242 | - | 是 | 是 | 是 | | 已全额受偿完毕,管理人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
| 20 | 新疆证券 | 乌鲁木齐中院 | 北京市炜衡律所 | 5.71 | 4.555 | - | 是 | 是 | 是 | |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
| 21 | 中关村证券 | 北京一中院 | 金城同达律所 | 12.19 | 9.972 | 2.088 | 是 | 是 | 是 | | |
| 22 | 中科证券 | 北京二中院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17.18 | 12.998 | 0.116 | 是 | 是 | 是 | | |
| 23 | 天同证券 | 济南中院 | 天铎律所 | 16.22 | 11.151 | 0.493 | 是 | 否 | 否 | | 法院已裁定终结。 |
| 24 | 天一证券 | 宁波中院 | 中闻律所、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 7.92 | 3.511 | 4.142 | 是 | 否 | 否 | | |
| 其他 | 南方证券 | 深圳中院 | 金杜律所等 | 102.24 | 15.746 | - | 是 | 是 | 是 | | 另代财政部申报0.166亿元债权本息。法院已裁定终结。 |
| | 新华证券 | 长春中院 | 金杜律所、吉林正基律所 | 3.00 | 2.829 | - | 否 | 否 | 否 | | 受证监会委托代行使债权人职权。 |
| | 合计 | | | | 252.631 | 27.939 | | | | | |

说明: 南方证券国务院批准额度中含中央财政拨付的15亿元专项收购资金。

业务报表 | 表九 投保基金公司债权受偿情况

| 序号 |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 确认债权金额 | 受偿情况预估 | | 已受偿情况 | | | | 实际受偿率 | 备注 |
|----|----------|--------|---------|---------|-------|-------|------------|-------|---------|-------------------------------|
| | | | 下限 | 上限 | 已受偿现金 | 已受偿股票 | | | | |
| | | | | | | 股票名称 | 股数 | 受偿价值 | | |
| 1 | 德恒证券 | 16.100 | 0.41% | 0.57% | | | | | | |
| 2 | 恒信证券 | 1.718 | 1.66% | 2.53% | 0.022 | | | | 1.41% | |
| 3 | 中富证券 | 1.045 | 29.92% | 34.89% | 0.307 | | | | 29.42% | |
| 4 | 汉唐证券 | 20.091 | 43.10% | 53.00% | 0.166 | 股票1 | 18,609,302 | 1.727 | 50.16% | 确认债权金额中含有我公司让渡债权 |
| | | | | | | 股票2 | 9,408,047 | 1.472 | | |
| | | | | | | 股票3 | 6,516,319 | 1.028 | | |
| | | | | | | 股票4 | 9,044,917 | 1.901 | | |
| | | | | | | 股票5 | 3,428,113 | 0.533 | | |
| 5 | 闽发证券 | 14.922 | 63.01% | 65.00% | 3.584 | 股票1 | 14,008,381 | 3.506 | 67.01% | 确认债权金额中含有我公司让渡债权 |
| | | | | | | 股票2 | 7,559,899 | 2.695 | | |
| 6 | 大鹏证券 | 20.249 | 26.51% | 30.00% | 5.368 | | | | 26.51% | |
| 7 | 亚洲证券 | 30.797 | 12.00% | 15.00% | 2.446 | | | | 8.00% | |
| 8 | 北方证券 | 11.533 | 10.00% | 15.00% | | | | | | |
| 9 | 五洲证券 | 3.120 | 3.71% | 18.16% | 0.125 | | | | 4.24% | |
| 10 | 民安证券 | 12.895 | 12.61% | 15.00% | 1.833 | | | | 14.21% | |
| 11 | 武汉证券 | 5.062 | 7.70% | 13.00% | 0.611 | | | | 15.00% | 确认债权金额中含有我公司让渡债权 |
| 12 | 甘肃证券 | 1.819 | 3.63% | 5.59% | 0.087 | | | | 4.80% | |
| 13 | 昆仑证券 | 2.406 | 2.32% | 8.87% | 0.115 | | | | 4.77% | |
| 14 | 广东证券 | 21.443 | 15.05% | 20.00% | 4.037 | | | | 18.83% | |
| 15 | 天勤证券 | 2.349 | 3.56% | 3.56% | 0.084 | | | | 3.56% | |
| 16 | 西北证券 | 2.241 | 23.30% | 35.00% | 0.322 | 股票1 | 2,708,541 | 0.290 | 28.86% | |
| | | | | | | 股票2 | 285,549 | 0.021 | | |
| | | | | | | 基金 | 1,186,400 | 0.014 | | |
| 17 | 华夏证券 | 21.217 | 20.00% | 33.23% | 4.456 | | | | 21.00% | |
| 18 | 兴安证券 | 0.319 | 100.00% | 100.00% | 0.315 | | | | 100.00% | 投保基金公司实际拨付收购资金及对应申报利息获得100%清偿 |
| 19 | 河北证券 | 2.242 | 100.00% | 100.00% | 2.236 | | | | 100.00% | |
| 20 | 新疆证券 | 4.555 | 13.50% | 23.00% | 0.988 | | | | 21.52% | |
| 21 | 中关村证券 | 9.972 | 15.55% | 32.95% | 3.091 | | | | 31.00% | |
| 22 | 中科证券 | 12.998 | 15.08% | 25.00% | 3.209 | | | | 24.69% | |
| 23 | 天同证券 | 11.071 | 12.31% | 21.79% | 1.873 | | | | 16.80% | |
| 24 | 天一证券 | 3.511 | 10.00% | 50.00% | 1.554 | | | | 44.28% | |
| 其他 | 南方证券 | 15.580 | 62.00% | 75.00% | 5.660 | 股票1 | 8,474,964 | 2.048 | 72.40% | 代财政部管理的受偿资产 |
| | | 0.166 | | | 0.059 | 股票2 | 32,625,414 | 3.572 | | |
| | 2.829 | | | | 0.039 | 股票1 | 90,406 | 0.022 | | |
| | | 新华证券 | | | 2.829 | 3.00% | 8.00% | 0.039 | | |
| 合计 | 252.250 | | | 42.588 | | | 18.867 | | | |

说明：1. 已受偿股票价值是指经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中所确定的每股股票价格乘以分配股数。

2. 结合各公司已实际分配的情况，对受偿预估进行了调整，现数据更符合各公司实际情况。

业务报表 | 表十 专项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 专项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 正式审计报告出具情况 | | | |
|----|-----------|--------------------|----------------|-------------|---------|---------------------------|
| | | |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 审计报告日 | 个人债权 | 审计报告日 |
| 1 | 德恒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9月8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10年6月2日 |
| 2 | 恒信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4月24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11月11日 |
| 3 | 中富证券 |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8月8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10月29日 |
| 4 | 汉唐证券 |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6月10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6月10日 |
| 5 | 闽发证券 |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9月23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4年12月20日 |
| 6 | 大鹏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6月30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8年8月1日 |
| 7 | 亚洲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10月10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8年12月28日 |
| 8 | 北方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8月28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12月15日 |
| 9 | 五洲证券 |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9月27日 | (无个人债权) | - |
| 10 | 民安证券 |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8月6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8月27日 |
| 11 | 武汉证券 | 德豪国际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1月10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4月20日 |
| 12 | 甘肃证券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1月16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3月21日 |
| 13 | 昆仑证券 |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3月28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5月28日和 2006年12月8日 |
| 14 | 广东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12月25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8年5月6日 |
| 15 | 天勤证券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2月5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7月31日 |
| 16 | 西北证券 |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3月20日 | (无个人债权) | - |
| 17 | 华夏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4月30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8年10月18日 |
| 18 | 兴安证券 |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4月16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5月29日 |
| 19 | 河北证券 |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5月25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8年3月5日 |
| 20 | 新疆证券 |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1月31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9月30日 |
| 21 | 中关村证券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2月5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9月27日 |
| 22 | 中科证券 |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1月31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11月29日 |
| 23 | 天同证券 |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3月29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6月20日 |
| 24 | 天一证券 |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2月1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2月1日 |

说明：1. 审计报告日指审计报告的签章日期。
 2.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的审计报告日为最近一批申请报告的审计报告日。

业务报表 | 表十一 被处置证券公司表

| 序号 | 简称 | 全称 |
|----|-------|--------------|
| 1 | 南方证券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德恒证券 |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 | 恒信证券 |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 | 中富证券 |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 | 汉唐证券 |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 | 闽发证券 |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 | 大鹏证券 |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8 | 亚洲证券 |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9 | 北方证券 |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五洲证券 | 五洲证券有限公司 |
| 11 | 民安证券 |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武汉证券 |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甘肃证券 |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4 | 昆仑证券 | 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广东证券 |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天勤证券 |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
| 17 | 西北证券 |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8 | 华夏证券 |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兴安证券 |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0 | 河北证券 |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1 | 新疆证券 |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2 | 中关村证券 |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中科证券 |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4 | 天同证券 |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5 | 天一证券 |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巨田证券 |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7 | 辽宁证券 | 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8 | 健桥证券 |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9 | 大通证券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第一证券 | 第一证券有限公司 |
| 31 | 中期证券 | 中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 32 | 新华证券 | 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报表 | 表十二 专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数据统计表

分表一：热线处理总量统计表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占比 |
|--------|--------|---------|--------|
| 1 | 电话呼入量 | 61,540 | 46.77% |
| 2 | 电话呼出量 | 16,743 | 12.73% |
| 3 | 有效网络工单 | 17,549 | 13.34% |
| 4 | 无效网络工单 | 35,742 | 27.16% |
| 受理总量合计 | | 131,574 | 100% |

分表二：热线处理有效工单数量统计表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占比 |
|----|-----|--------|---------|
| 1 | 投诉类 | 21,077 | 26.70% |
| 2 | 咨询类 | 33,316 | 44.90% |
| 3 | 建议类 | 19,808 | 28.41% |
| 合计 | | 74,201 | 100.00% |

指标说明

1. 统计内容:包括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处置工作进展, 投保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交基金, 投保基金公司受偿债权, 专项审计, 参与风险处置的中介机构, 投资者互动等情况。

2. 统计范围:2004年以来处置的31家证券公司中, 需要由投保基金公司拨付投保基金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收购个人债权的被处置证券公司共24家; 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 不由投保基金公司承担; 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投保基金。因此, 本统计报表所称“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是指与投保基金公司有关的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 不包括南方证券、辽宁证券、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

南方证券处置时使用了15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003年12月25日处置的新华证券使用了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24家之外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统计数据包含在相关表格“其他”项中供参考。

3. 误差:数字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由于舍入误差, 分类数字之和未必等于总额数字。

4. 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指出, 金额单位均为亿元人民币。

5.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户存入的资金, 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它正当费用), 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 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6. 个人债权:指居民以个人名义在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这里特指证券公司, 下同)中开立账户或进行金融产品交易, 并有真实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开立账户或进行产品交易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7. 投资者互动:是指投保基金公司主动响应投资者需求, 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而建立起的投资者呼叫响应机制。

8. 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按照《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等有关政策的规定, 收购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款项全部由中央政府负责; 收购个人债权的资金由中央政府负责90%, 其余10%由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所在地省级政府分别筹集, 但收购正常经纪业务客户被挪用证券的资金全部由中央政府负担。这里的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指的是由中央政府负责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 不含地方政府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

9. 承借再贷款:指以投保基金公司名义直接从人民银行承借的用于垫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初始资金来源的再贷款(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投保基金公司部分)。

10. 发放投保基金:指投保基金公司直接向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托管清算机构发放的投保基金(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投保基金公司部分)。

11. 账户清理:账户清理工作的基本目的是为再贷款申请、第三方存管、资产清收与追查责任人提供基础, 具体清理范围如下:(1)证券公司柜面交易系统内(系统

内)开立的所有账户;(2)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系统外)开立的账户;(3)证券公司在银行、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主要包括所有经纪业务客户在系统内开立的资金账户,非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包括系统内和系统外开立的资金账户。

12. 第三方存管:即银行存管,是建立在客户证券与资金管理严格分离的基础上,遵循“证券公司管证券,商业银行管资金”的原则,在证券公司与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之间建立隔离墙,由证券公司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计算客户的交易买卖差数;商业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转账、现金存取以及证券公司与登记公司和客户之间的资金交收,并负责接受证券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支付利息和划拨佣金等。

13. 证券类资产处置:指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维持客户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实物资产(具体包括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部、信息技术部门、清算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及必须的交易席位)的处置。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保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没有直接关系的房产、汽车、商誉、递延资产、自营证券、自有资产等资产不纳入处置范围。具体范围由清算组确定。

14. 总账户:指纳入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清理范围的在被处置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内或其他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

15. 正常经纪类账户:指账户内资金属于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账户。按照《收购意见》、《实施办法》规定,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是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证券公司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16. 休眠账户:指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双户齐全、处置日前三年无交易和资金存取且无法联系客户,并且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无客户主张权利的账户。

17. 单资金账户:指处置日无对应证券账户且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无客户主张权利的账户。

18. 资金余额:指处置日账户内资金余额。

19. 受偿债权:指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破产,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用投保基金收购个人债权、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后,依法形成的投保基金公司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债权。

南方证券使用15亿财政专项资金,由投保基金公司代位受偿。新华证券使用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由投保基金公司受托代位受偿。

20. 债权受偿:指投保基金公司取得被处置证券公司受偿债权后,依法参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并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行为。

21. 统计截止日期:2016年12月31日。



公司2016年度大事记

CHRONICLE IN 2016

4日，开展证券市场信息采集分析工作，形成每日研报要点报告机制。

7日，组织召开“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V1.8）专题讨论会”。

20日，正式启动12386热线系统全面升级优化。

21日，发布2015年度投资者调查工作获奖名单。

参加华证普惠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2日，正式启动全国证券营业部经理信心调查，此后按月开展调查并编制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全年共编制12期。

26日开始，依托全国投资者固定样本库建立了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信息采集制度，启动电话调查机制，全年共编制《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信息采集日报》39期。

27日，形成证券市场投资者资金流向分析日报和周报机制。

28日，印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V1.8）》及相关文件。

2016年
1月

2日，对外发布的“证券及股票期权投资者的资金余额及变动情况表”数据中增加月度口径。

3日，形成《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指标1.0版》。

19日，印发《监控系统数据填报指引（第13号）——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

23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三届投委会2016年第1次会议。

2016年
2月

16日，印制《证券市场客户资金监测月报-资金安全专题（2015年度合订本）》。

2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1次（总第25次）董事会。

参加哈药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

21日至4月1日，在12386热线职场组织开展对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四类市场主体的电话畅通情况专项调查。

22日，印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之附录（V1.5.1）》及《监控系统常见问题及解答（2016年3月版）》。

25日，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补偿与赔付专项基金管理系统基础平台建成。

参加百花村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
3月

1日，参加华证普惠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13日，参加国投安信2015年度股东大会。
14日至15日，组织召开“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监控预警案例培训会”及“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V1.8）第二次专题讨论会”。
18日，参加辽宁成大2015年度股东大会。
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2次（总第26次）董事会。
组织召开公司第三届投委会2016年第2次会议。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正式发布。
29日，《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V1.8）》正式上线。

2016年
4月

5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2016年第1次会议。

9日，参加华证普惠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11日，参加2016年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研讨会。
26日，改版后的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www.sipf.com.cn）”顺利上线。
27日，组织召开“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座谈会”。
参加华润双鹤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
5月

3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三届投委会2016年第3次会议。
5日，完成运用基础资源租赁模式对公司外网邮件系统的升级优化工作。
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3次（总第27次）董事会。
20日，完成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数据报送线路优化工作。
22日，出席中国一独联体证券投资者研究论坛暨欧亚经济委员会研讨会（第一届欧亚经济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者权利保护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
23日，组织召开“统计分析专家组成立暨2016年第1次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专题研讨会”。
24日，完成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数据传输链路切换的工作。
27日，参加南纺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
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
3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证券营业部经理座谈会”。

2016年
6月

2日，完成证监会“微博微信”发布专用主备互联网线路建设工作。

8日，参加华证普惠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15日，启用“客户信息完整性”、“客户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对应关系完整性”两个监控点实施日常专项监控。

18日，参加国投安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2016年第2次（扩大）会议。

20日，印发《监控系统数据报送工作指引（第1号）——证券公司首次接入监控系统》。

2016年
7月

9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三届投委会2016年第4次会议。

16日，发布《2016年上半年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信心指数分析报告》。

17日，探索构建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形成《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分析报告（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

完成12386证监会热线业务系统同城系统级备份系统和异地数据级备份系统建设工作。

23日，瑞信方正证券正式接入监控系统。

2016年
8月

1日，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处理工作办法（试行）》。

2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正式接入监控系统。

8日，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券纠纷调解员守则（试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试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2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三届投委会2016年第5次会议。

2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4次（总第28次）董事会。

23日，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6年第1次会议。

26日，参加IOSCO附属成员委员会培训专题研讨会。

28日，参加EFDI欧洲存款保险论坛国际研讨会。

形成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分析月报机制。

29日，印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V1.8.1）》及相关文件，明确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数据填报要求。

2016年
9月

1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5次（总第29次）董事会。
1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6次（总第30次）董事会。
17日至31日，派员参加证监会机构部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现场检查工作。
20日，参加华证普惠2016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25日，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6年第2次会议。
26日，召开投保基金公司证券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2016年第1次会议，研究审议聘任第一批调解员等相关事宜。

2016年
10月

1日，印发《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登记结算公司接口规范（V3.3）》。
3日，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完成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备案。
10日，发布《2016年A股上市公司网站建设及网上信息披露情况调查报告》。
15日，组织召开“统计分析专家组2016年第2次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专题研讨会”。
16日，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6年第3次会议。组织召开“2016年第二次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
17日，组织召开“2016年第二次证券营业部经理座谈会”。
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7次（总第31次）董事会。
19日，印刷完成《万福生科投资者补偿专项基金案例》（2016版）。
28日，参加华证普惠2016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形成《关于投保基金公司开展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和客户资金安全监控专项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关于投保基金公司信息采集分析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报告》。
30日，赴英国金融服务补偿计划有限公司（FSCS）就投资者保护、投资者赔偿方面法律制度、实践经验等进行学习借鉴。

2016年
11月

1日至2日，召开“证券公司主经纪商服务专题座谈会”（第二次会议）。

5日，参加国投安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V1.8.1）》上线，各证券公司报送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相关数据信息，金通证券正式接入监控系统。

6日，组织召开2016年度媒体座谈会。

参加华证普惠2016年第七次股东大会。

召开“证券行业标准化资金账户课题研究讨论会（第二次会议）”。

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8次（总第32次）董事会。

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6年第4次会议。

9日，组织召开“2016年资金安全存管情况通报与形势分析会”。

14日，发布《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2015年度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投资者保护报告》。

16日，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挂牌。

20日，发布《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2015年度A股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

召开投保基金公司教育警示大会。

2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9次（总第33次）董事会。

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工作规则》。

27日，参加国投安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
12月